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合函〔2014〕32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含深圳），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其他有关企业：

现将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情况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厅负责对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二、我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通过我厅报商务部核准。

三、我厅负责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1千万美元以上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1千万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四、申报程序

(一) 省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通过其所属的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报我厅办理。

(二) 各市(区)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备案权限办理或报我厅办理。

四、申请材料

(一) 办理核准所需材料。

1. 企业办理境外投资新设(含并购)核准事项,应按《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2. 企业办理境外投资核准事项变更(含增资、境内外企业名称变更、股权变更、出资方式变更等),除按《办法》第十条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核准文件、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件。(除说明需原件外,其他只需复印件,下同)

(二) 办理备案所需材料。

1. 企业办理境外投资新设(含并购)备案事项,应按《办法》第九条提交材料。

2. 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变更,除按《办法》第十条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交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件。

3. 申请备案的境外企业如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远洋渔业捕捞等特定行业和业务的,还应提交从事该行业或业务所需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4.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报送企业备案资料时,应提交《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办理意见

表》。

五、境外企业报到登记

境外企业办妥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并加盖投资主体公章，送我厅盖章后，到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完成报到登记后，应将报到登记表回执送我厅备查。

六、境外企业注销备案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循原申报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商务部门提交注销备案的申请函。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函出具注销确认函。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境外投资管理系统登录路径：广东省商务厅政府网站—在线办事—网上办理—申报境外投资证书—中国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在线办事”或“对外投资合作信息系统企业用户登录”—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二）《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办理意见表》、《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下载地址：广东省商务厅政府网站—在线办事—表格下载—广东省境外投资业务。

（三）企业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省属企业可到我厅 20 楼办事窗口领取（联系电话：020-38819795, 38819189），各市（区）企业到所在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领取。

（四）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注意企业备案表项目简况

信息的完整性，以便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五）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我厅正研究制订《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办法》及商办合函〔2014〕663号文，从规范我省境外投资管理、促进境外投资便利化的需要出发，对我省的实施细则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于11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我厅。

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致电我厅进行咨询。

- 附件：1.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文
2. 商办合函〔2014〕663号文
3. 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办理意见表（样式）



（联系人及电话：投资促进处 温晓环 020-38819878，祝佳 020-38819877）

抄送：本厅投资促进处。

[共印 50 份]